



以三輪或無段變速車輛考驗者：

一、取車、發動、起步與架車：

(一) 三輪機車未放鬆駐車拉桿或相當功能之設備即起步，扣16分。

(二) 三輪機車未使用駐車拉桿或可代替側柱架之設備駐車，扣16分。

二、直線平衡駕駛：三輪大型重型機車免考。

三、定圓行駛：

(一) 前二後一型式：繞定圓順時針前進時，以右前輪為基準輪，右前輪壓管扣16分；逆時針前進時，以左前輪為基準輪，左前輪壓管扣16分，其餘輪壓管不扣分。

(二) 前一後二型式：繞定圓順時針、逆時針前進時，以前單輪為基準輪，前輪壓管扣16分，餘輪壓管不扣分。

四、直線煞車：無段變速車輛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三檔 不予扣分。

五、扣分項目中如三輪機車或無段變速車輛無該功能或設備 不予扣分。